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3，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如下承诺：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如因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股份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11 日